

YI DUAN YU XIE JIAO

异端 与 邪教

蔡凌云 著
蔡应毓

版
社

序

异端与邪教问题，正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人们感到异端和邪教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有着极大的影响和危害，不可忽视。这种关注已从个别人分散、孤立的研究，逐渐发展为有组织的，甚至是政府支持的有计划有目的明确行动。2000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亚洲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办事处代表，法国反邪教活动部际委员会观察员，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官员，一些国家驻华使馆官员和来自法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乌干达、韩国及中国的专家学者们出席了会议，会后正式出版了名为《反邪教》的论文集，这充分说明了国际社会对异端与邪教这一课题的高度重视及其重大影响。

本书作者对基督教、异端与邪教问题有相当了解与研究，为了使人们更多的对正统宗教，尤其是对基督教及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异端和现代一些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的差别有进一步的认识，他们搜集了大量资料，并根据自己的研究，历时近两年完成本书。本书主要从基督教语境的角度，对异端与正统宗教，邪教与正教的差别进行了全面论述和探讨。尤其是重点分析介绍了异端的真相，包括古代历史上的异端，当代海外的异端和我国当前存在的异端。对邪教的问题，本书更有相当详尽的介绍，包括当代

东方的主要邪教如法轮功、奥姆真理教，及其当代西方主要邪教如太阳神殿教、天堂之门、人民圣殿教等等。本书资料翔实，论述独到，尤其从基督教语境的独特视角进行分析，对人们认识和研究当前世界范围内出现的新兴宗教，特别对宗教异端和邪教，以认清其本质与危害，具有特别的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宗教异端作为一种与传统宗教教理、教义和礼仪上不同的宗教派别，与邪教是有很大不同的，所谓邪教是指新兴宗教中那些导致信众或无辜百姓受到巨大生命财产损失，造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违反法律和灭绝人性事件的极个别的教团或膜拜团体。我国法律对邪教组织定义为：“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教说等手段蛊惑人，欺骗他人，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的性质与特点主要是：反正统性、神化教主；制造邪说，蛊惑人心，宣扬具体的末日到来；秘密结社，反社会和人类，控制信徒精神；反政府，反现行社会制度和法律。

现代邪教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急剧发展变化的社会进程，并由此带来人们价值观失落、心灵空虚、制度和法律规范的缺陷等都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应该深入进行研究，这种研究应该是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的，相信本书在这一研究中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余孝恒

2003年7月10日

前言

异端和邪教是当今社会的两大祸患，它们对人类社会的威胁和破坏，必须引起一切善良人们的高度重视和警惕，既要防范于未然，更要积极地抵制异端邪说和极端主义，使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免遭侵害。

综观古今中外的异端邪教，都或多或少与基督教有点“关系”。他们往往披着基督教的外衣，但却干着与基督教毫无关系的坏事，所以，分辨和认清异端邪教，必须对基督教的背景和教义要有所认识和了解，以便把宗教与邪教严格区分开来，从而打击非法，保护合法。

在基督教的《圣经》里什么人会被视为异端和邪教呢？就是那些分裂教会与分化社会的人，他们出于贪心、牟利，进行结党、纷争及诽谤真道、捏造事实和犯罪。主耶稣说：“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马太福音》24：5，11）耶稣的门徒彼得指出：“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彼得后书》2：1）这正是今日异端邪教扰乱社会和教会的写照。

异端和邪教之害不仅仅是在“教义”上混淆视听，使之离开了正统的信仰，而且在道德上也制造混乱，引人走上歧途。许多异端邪说让人放纵情欲，贪恋金钱，还有一些

使人产生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困惑和障碍，引发种种反社会、反人类、反理性的行为。

本书较为详细地剖析了异端邪教的成因，以及异端邪教在不同时代、不同地方的真相，其目的是希望今天的人们能够认清它们的本质及其用心，不被异端邪说所蒙蔽和危害，“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以弗所书》4：14）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许多人的关心和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四川省宗教局余孝恒先生对书稿提出的很好建议，并在百忙中为本书赐序。

由于我们的知识及水平之故，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的地方，我们诚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异端与正统	(1)
第一节 异端和极端的分别	(1)
异端的定义	(1)
异端的外在表现	(2)
极端的定义	(6)
极端的外在表现	(7)
第二节 异端的兴起与概况	(8)
异端的兴起	(8)
异端的历史	(10)
异端的特征	(12)
对待异端的原则	(14)
第三节 圣灵与邪灵	(16)
圣灵和邪灵的分辨	(16)
圣灵充满	(18)
第四节 正统与信经	(19)
《使徒信经》	(19)
《尼西亚信经》	(22)
《迎克墩信经》	(23)

《亚他拿修信经》	(24)
第二章 邪教与真神	(28)
第一节 邪教与极端教派	(28)
邪教的定义	(28)
邪教的一般特征	(29)
邪教的罪恶危害	(30)
极端教派和原教旨主义	(32)
第二节 迷信与迷途	(33)
迷信的定义	(33)
迷信形成的原因	(34)
迷信的分类	(34)
第三节 真神与假神	(35)
《圣经》中的上帝观	(35)
社会学的观点	(36)
关于鬼怪的传说	(37)
关于假先知	(40)
第三章 古代历史的异端	(42)
第一节 基督论第一轮异端	(42)
否定耶稣基督神性的以便尼主义	(42)
否定耶稣基督人性的诺斯底主义	(44)
第二节 圣经论的异端	(48)
否定《旧约》的马吉安主义	(48)
超越《圣经》的孟他努主义	(50)
第三节 上帝论的异端	(54)
否定三位一体的神格惟一论	(54)
否定圣灵的马其顿纽主义	(58)
第四节 基督论的第二轮异端	(61)
否定耶稣基督神性的亚流主义	(61)

贬低耶稣基督人性的亚波里拿留主义	(65)
分割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的涅斯托利主义	(66)
混合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的优提克斯主义	(67)
第五节 救恩论的异端	(69)
否定基督意愿救赎的基督一志说	(69)
强调人的意志自救的伯拉纠主义	(71)
第六节 偏激的教派	(73)
诺注天主教	(73)
多纳徒派	(75)
附录:基督论的综合介绍	(76)
古代教会异端概览表	(77)
第四章 当代海外的异端邪教	(80)
第一节 耶和華见证人会	(80)
耶和華见证人会的背景与起源	(80)
耶和華见证人会的信仰与特征	(82)
耶和華见证人会的辨认和抵制	(90)
耶和華见证人会与基督教信仰的比较	(92)
第二节 摩门教	(93)
摩门教的背景与起源	(94)
摩门教的信仰与特征	(95)
摩门教的辨认与抵制	(102)
摩门教与基督教信仰的比较	(105)
第三节 统一教	(106)
统一教的背景与起源	(106)
统一教的信仰与特征	(108)
统一教的辨别与抵制	(115)
第四节 基督教科学会	(123)
基督教科学会的背景与起源	(123)

基督教科学会的信仰与特征	(124)
基督教科学会的辨别与抵制	(128)
第五节 爱的家庭	(130)
爱的家庭的兴起	(130)
爱的家庭的信仰	(131)
第六节 其他近代常见的异端邪教	(134)
撒旦教会	(134)
世界末日教派	(135)
香港锡安教会	(135)
新约教会	(138)
大卫教派	(139)
附录:现代异端与极端概览表	(140)
基督论的主要《圣经》经文	(143)
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的计算方法	(143)
第五章 我国常见的异端邪教	(146)
第一节 通论	(146)
异端邪教在我国兴起的原因	(146)
教会如何对付这些异端邪教	(148)
对我国部分地区一些异端邪教的统计	(148)
第二节 “地方教会”与“常受主派”	(150)
呼喊派与常受主派的背景与起源	(150)
呼喊派与常受主派的信仰与特征	(153)
第三节 东方闪电派	(167)
东方闪电的背景与起源	(168)
东方闪电的信仰与特征	(169)
东方闪电的辨别与抵制	(175)
第四节 真耶稣教会	(177)
真耶稣教会的背景与起源	(177)

真耶稣教会的信仰与特征	(178)
第五节 其他常见的异端邪教	(180)
重生派	(180)
三班仆人	(184)
被立王	(187)
灵灵教	(189)
使徒信心会	(190)
左坤派	(190)
恩典院	(192)
主神教	(192)
肉身成道派	(195)
门徒会	(196)
第六节 灵恩运动面面观	(199)
灵恩运动的背景与起源	(199)
灵恩运动的信仰与特征	(201)
第七节 耶稣家庭	(227)
耶稣家庭的背景与起源	(227)
耶稣家庭的信仰与特征	(229)
附录:圣灵工作综合观	(230)
第六章 当代主要的邪教	(231)
第一节 法轮功	(231)
法轮功的背景与起源	(231)
法轮功的信仰与特征	(233)
法轮功的辨别与抵制	(235)
第二节 反动会门一贯道	(244)
一贯道的背景与起源	(245)
一贯道的信仰与特征	(246)
一贯道的辨别与抵制	(249)

第三节 奥姆真理教	(251)
奥姆真理教的背景与起源	(251)
奥姆真理教的信仰与特征	(253)
奥姆真理教的覆灭	(255)
第四节 超觉静坐	(257)
超觉静坐的背景与起源	(257)
超觉静坐的信仰与特征	(259)
超觉静坐的辨别与抵制	(261)
第五节 新纪元运动	(266)
新纪元运动的背景与起源	(266)
新纪元运动的信仰与特征	(268)
新纪元运动的辨别与抵制	(269)
第六节 太阳神殿教	(273)
太阳神殿教的背景与起源	(273)
太阳神殿教的信仰与特征	(274)
太阳神殿教的辨别与抵制	(276)
第七节 天堂之门	(278)
天堂之门的背景与起源	(278)
天堂之门的信仰与特征	(280)
第八节 人民圣殿教	(281)
人民圣殿教的背景与起源	(281)
人民圣殿教的信仰与特征	(283)
第九节 台湾的飞碟会	(285)
附录：参考书目	(287)

第一章

异端与正统

第一节 异端和极端的分别

异端的定义

异端的希腊文是 Hresis, 原意是指希腊社会中离开主流正统思想的学说或哲学。《圣经》新约希腊文, “异端”一词指的是“不同的教派”(《圣经使徒行传》5:17; 24:5; 26:5, 譬如犹太人的法利赛派), 或与正统信仰有别的教导(《哥林多前书》1:10; 《彼得后书》2:1), 或指那些假师傅的教导。《圣经》甚至形容异端为“离弃真道, 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摩太前书》4:1-2)及“诸般怪异的教训”(《希伯来书》13:9)。

早期的基督教使用拉丁文 Sequi (也就是英文所演变出来的 Sect) 来形容异端, 是指在一个团体中有不同的理论、意识形态或分歧的意见。今日西方教会常用英文 Cult 来形容异端, 是指异于基督教正统的信仰和旁门邪道。

基督教神学把异端界定为在神学上有错误, 离弃了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信条, 因而产生教会内部分裂的党派。《以弗所书》四章十四节特别指出“异端”是一些“系统

化的错谬”，新约希腊文称之为 methodeian（系统）tes-planes（全面的或整体的），也就是说异端在神学教义上与基督教的正统神学思想，包括上帝论、圣经论、基督论、罪恶论、救恩论、圣灵论、教会论、末世论等正统教义相违背。基督教的正统神学思想是历代教会对上帝和《圣经》的认识及解释而集成的信条、信经及信仰，是正统教会坚守的教导和信仰原则，也不会因人或事而妥协歪曲。今天，凡是任何人、团体或教会所传的与《圣经》和这些正统教导相抵触或引起冲突的，皆被视为异端。

简而言之，“异端”是指“在某一集团内，跟主流和传统不同或不相符合的群体”。用于信仰的范畴，韦氏国际大词典的解释是：“一个被视为非正统或伪装的少数宗教群体，他们所持受的信念为正统教会所排斥或否定。”从以上的定义中，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一、异端不是纯正的宗教信仰。虽然有时他们不遗余力以正统的面貌显露，或挤进正统信仰的“同一群体”和“集体群体”中，但无论他们怎样强调自己，甚至有些外界人士也认为他们是基督信仰，实际上他们绝非基督教，只是披着基督教的外衣而已。

二、这些异端常孤立自己，以“自我孤立”为荣。强调神的救恩和心意只在少数人身上才有，故意表明他们与正统教会的分歧，以达到他们的目的。

三、他们被正统教会所排斥拒绝。由于其信仰的危害性，正统宗教都对异端深恶痛绝，但它所具备的隐秘性和欺骗性又让正统宗教防不胜防。

异端的外在表现

以《圣经》的原则和启示来鉴别，与基督相关的异端

或多或少都具备以下这些特点和表现。

第一，异端否定《圣经》整全的救恩观。《彼得后书》2章1节说：“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哥林多后书》11章4节说：“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灵……另得一个福音。”《约翰二书》9节亦说：“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加拉太书》1章7节则更加明确地说：“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上面这些经文告诉我们，凡认为教会自使徒以来所持定的信仰已经过时而提倡别的教法或另类的救主，那种表面属灵而实质却更改福音，或是假传一个不是使徒所传的基督耶稣，就是异端。

第二，好辩论和争斗。《提多书》3章9节说到“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使徒行传》15章展示，那些好在律法上争斗、用律法教导人的，自己却没有在圣灵的光中明白律法，并遵守律法。他们强制要求外邦人信主之后，也要守律法，受割礼，谨守安息日和月初一，但自己都做不到。使徒们明明直言：“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加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使徒行传》15章28、29节）。

《新约圣经》的《罗马书》、《加拉太书》、《希伯来书》、《哥林多后书》和《提摩太前书》明确告诉我们，神在基督里已立新约为永远的约，主耶稣的救赎使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外在形式，使信的人活在生命和恩典下，而不是活在软弱，不能使人得生命，不能使人称义，不能使人得自由、得完全的律法下。使徒说的“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就是将律法强加于人，作无知的辩论，这是异端的另一标志。在教规上进行扰乱的人只是强调表面的东西，对敬虔

的实际却毫无益处，甚至反而有害。这种片面强调律法而曲解《圣经》的异端行为，是我们特别防范的。

第三，虚假和谎言。《彼得后书》2章3节提到“捏造的言语”，《提摩太前书》1章4节也说到“荒谬无凭的话语”和4章7节“老妇荒谬的话”。由此可见，搞异端邪术的人还有一种现象，就是荒谬无凭。譬如有人曾经擅自宣告主再来的日期，叫主的道受毁谤，亦叫人受害。另有人专门讲一些不合乎真理且不敬虔的异象或异梦。凡此种种都是搞无中生有且荒诞不经的欺骗，以此招来引诱人。因此，我们切勿好奇，更不能不明真相，也不用《圣经》真理去衡量，就盲信盲从，以至于上当受骗。《犹大书》16节直言：“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便宜谄媚人。”《罗马书》16章18节说：“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可见用言语欺骗诱惑也是异端表现。

使徒说的“花言”是华而不实的字眼，“巧语”是很动人的辞句，听上去似乎属灵，也蛮不错。结果一个不慎思明辨的老实人，往往成了这种迷惑的牺牲品。总起来说，凡不讲信心的原则而只凭感觉的，总会陷入危险境地。

主耶稣亲自说过，将来会有人冒主的名来，说“我是基督”（《马太福音》24章5节）。使徒也说过，将来有“大罪人”出现，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3、4节），叫一些人受迷惑。这一点是异端邪灵最露骨而张狂的表现。近几年有人自称为“活神”，号称与神同等，像“灵灵教”、“被立王”等，自封为是活的神，欺骗和迷惑一些人跟从他们。他们或用小恩小惠，或用威胁，或用假的奇事异能，来勾引人。我们要彻底揭穿他们的真相，叫他们的诡计不能得逞，不能再迷惑人。

还有人因为受了“唯灵论”的影响，错误理解了保罗所说的“我活着就是基督”。这是一句极其谦卑敬虔的话，但是却被错误利用为“我就是神”，把一个人当作主或当作神来称呼。我们务必要抵挡异端邪说之徒随心所欲地胡乱利用《圣经》来作为他们犯罪的理由。

第四，放纵情欲。《彼得后书》2章18节说异端之辈“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的事，引诱那些刚刚脱离妄行的人”。异端总是跟道德上的败坏连在一起，如果一种教导，一个聚会，是搞男女混乱、放纵，甚至淫乱，那肯定是出于邪灵的恶意，或出于坏人的败坏。保罗讲到圣徒间的来往说：“总要清清洁洁的。”（《提摩太前书》5章2节）《圣经》也再三强调避免淫乱的事。“坏树结坏果子”，正因它是异端，是假师傅的教导，所以就结出这种淫乱的恶果，“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这是最使人触目惊心的。

第五，贪财。《彼得后书》2章3节指出异端之辈常“在你们身上取利”。当日卖主耶稣的犹大，就是一个贪心的人。所以，许多异端错谬，也会利用“活神”来为自己取得财利。他们或借口会祷告医病，方言医病，到病人家里吃、住，还要人家给钱，或用别的方法捞钞。总之，他们真正的目的是为了钱财。如果有人借传道或为病祷告向大家要钱，就明显露出他伪善的本质。以钱财为目的、为条件做所谓“传道”的工作，这必定是假的。

第六，制造混乱。《提摩太后书》2章16节提到“世俗的虚谈”，《提摩太前书》4章1节指出，末后的世代“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有人在基督教内宣传16世纪法国星相家诺查丹玛斯的大预言。其实这个人本是占星观兆的人。《申命记》18章9

-13 节已经指出，占星观兆都是神所憎恶的，都是跟邪灵发生关系的，可见基督徒实在不应当提倡那些东西。另外一些将人间的哲学思想、世间的各种宗教糅合起来，搞出宗教合一论，提倡折中主义而离弃《圣经》的真理。

《提摩太前书》4 章 1、2 节直言异端就是“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邪灵在真理上使人受骗，偏向错谬（《约翰壹书》4：6），撒旦穷其伎俩去影响、利用或操纵人的身体，利用人求健康、长寿、避祸求福或者害怕死亡，而编出许多道理、方法，引诱人。我们务要小心防备，不要受异端的伤害。

极端的定义

极端是指信仰上过度地主张人的行为、功德，标榜领导的恩赐、才干。它表面上打着基督信仰的旗号，但过于夸张地高举个人或某一部分的《圣经》含义，结果就扭曲了《圣经》的教训和完备的真理，走入极端，以致引起争论和跟正统的教会逐渐产生分离。对于如何为极端划清界限及定位，我们得小心谨慎，必须个别对待，不能全盘否定和攻击。因为有些极端可能是属于基督教信仰的内部矛盾问题，它在一三论、基督论及救恩论的信仰内容方面并非全错，但却在某一点真理或观点上过分强调，以致引起争论或有跟正统教会产生分离的倾向。

第四世纪流行于北非的多纳徒派（Donatism）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其领袖多纳徒作主教期间（313～347），为持守教会的纯洁性，他们不接纳曾经在罗马皇帝迫害教会时软弱跌倒的信徒，并且连跌倒的圣职人员为信徒所施行的圣礼都无效。他们认为圣礼的有效性不单是在于授予权柄的教会，也在于施礼的圣职人员本身是否圣洁。由于